

本產品簡介僅供參考，實際保險內容仍應以法令及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內容與保險契約為準。

商業火災保險簡介

所謂商業火災保險係為公司於營運中針對財物所投保之火險為「商業火災保險」，其承保的危險事故包含如下：

- (一) 火災
- (二) 爆炸引起之火災
- (三) 閃電雷擊。

前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保險標的物：

1. 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 (1) 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 (2) 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2. 動產：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 (1) 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也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 (2) 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須之機器及設備。
 - (3) 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保障金額：

商業火災保險為不定值保險，以補償實際損失為原則，一般以實際現金價值投保之。如另有考量時，並經保險公司同意後，方得以重置成本投保之。

「商業火災保險」可以附加險種很多，例如：天災危險事故可投保「地震險」、「颱風洪水險」，一般危險事故有「爆炸險」、「水漬險」、「竊盜險」、「煙燻險」、「營業中斷」險等十幾種附加險可投保。

由於「商業火災保險」所承保範圍較小，須以附加險的方式增加承保範圍，因此產生「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所謂「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即承保範圍除契約內載列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外，大部分之危險事故均在承保範圍內，雖然商業火災綜合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廣，但是保險費亦較高。